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蒋黎明、行长倪建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

中文简称：岳西湖商村镇银行

本行英文全称：Anhui Yuexi Hushang Rural Bank

英文简称：Yuexi Hushang Rural Bank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蒋黎明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安徽省岳西县天堂镇建设西路115号

邮政编码：2466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s96358.com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金菲

联系电话：0556-2199478、0556-2199478（传真）

电子邮箱：yxhscb@126.com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636号瑞凯水湘大厦2号楼11楼

邮政编码：310016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3年6月27日

首次登记地点：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0723620519

金融许可证号码：00883517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比上年增加	增幅
营业利润	296.88	708.12	-411.24	-58.07
利润总额	272.64	710.05	-437.41	-61.6
净利润	201.83	545.85	-344.02	-63.02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比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资产	29034.91	679.05	28355.86	32220.30
存款余额	20856.09	722.8	20133.29	23320.78
贷款余额	19549.85	-3778.11	23327.96	25414.66
所有者权益	7269.8	21.83	7247.97	6822.12
每股净资产(元)	1.21	0.00	1.21	1.14
营业收入	1372.07	-288.17	1660.24	1636.48
利润总额	272.64	-437.41	710.05	505.93
净利润	201.83	-344.02	545.85	383.46

注：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37.06	31.17	25.92
杠杆率（%）	≥ 4	25.04	25.56	21.19
流动性比率（%）	≥ 25	122.4	53.54	45.35
存贷款比例（%）	≤ 75	93.74	115.87	108.98
不良贷款比例（%）	≤ 5	2.50	1.46	0.8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5	2.67	2.67	2.8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0	14.83	17.57	20.27
拨备覆盖率（%）	≥ 150	172.42	241.26	343.00
贷款拨备率（%）	≥ 2.5	4.30	3.53	2.86
资产利润率（%）	≥ 0.6	0.70	1.80	1.23
成本收入比（%）	≤ 40	75.37	52.84	52.42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 30	0.00	0.00	0.00

注：1、以上指标均按照银监会标准及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2、不良贷款率指标系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期初余额		822.63	822.63
本期计提		38.87	38.87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0.00	0.00
本期转出 [注 1]		0.00	0.00
本期核销 [注 2]		123.12	123.12
本期转回		102.89	102.89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96.08	96.08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0.00	0.00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6.81	6.81
期末余额		841.27	841.27

注：①本期转出是指贷款转为抵债资产等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

②本期核销是指经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7269.80	7247.9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269.80	7247.97
资本净额	7483.04	7508.04
加权风险资产	20190.74	24089.61
资本充足率	37.06	31.17
一级资本充足率	36.01	30.0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6.01	30.09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6000.00	0.00	0.00	6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82.37	54.58	0.00	136.95
一般准备	452.80	0	0.00	452.80
未分配利润	712.8	201.83	234.58	680.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7.97	256.41	234.58	7269.8

第三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本行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会审〔2023〕050242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	22590773.62	23667349.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550.00	3581600.00
存放同业款项	77022669.93	30352132.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
贵金属	-	-	拆入资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利息	-	-	吸收存款	214588210.04	205682918.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7573433.21	225649798.06	应付职工薪酬	1000000.00	1244940.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应交税费	384302.63	249011.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应付利息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持有待售负债	-	-
持有待售资产	-	-	预计负债	-	-
金融投资：	-	-	租赁负债	119704.62	27657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付债券	-	-
债权投资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负债	58277.36	43827.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负债合计	217651044.65	211078873.29
长期股权投资	-	-	所有者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	-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固定资产	87579.73	109607.22	其他权益工具	-	-
在建工程	-	-	资本公积	-	-
使用权资产	368722.77	1083720.45	减：库存股	-	-
无形资产	-	-	其他综合收益	-	-
商誉	-	-	盈余公积	1369502.9	82365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3318.61	1829558.57	一般风险准备	4527977.31	4527977.31
其他资产	642559.8	866412.31	未分配利润	6800532.81	7128073.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98013.02	72479705.55
资产总计	290349057.67	32220297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349057.67	283558578.84

(二) 利润表

2022 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3720676.77	16602401.44
利息净收入	13551997.62	16135314.58
利息收入	18684030.65	20887766.68
利息支出	5132033.03	4752452.10
手续费净收入	-45882.86	-48763.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147.28	31914.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031.14	80677.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214540.47	5158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21.54	50.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支出	10751843.00	9521160.18
税金及附加	27049.43	35122.17
业务及管理费	10340577.41	8772408.70
信用减值损失	384216.16	551683.0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61946.29
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8833.77	7081241.26
加：营业外收入	70564.57	22560.00
减：营业外支出	313001.32	3349.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6397.02	7100451.99
减：所得税费用	708089.55	1641966.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8307.47	5458485.72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8307.47	5458485.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8307.47	5458485.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三)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228006.53	-31957779.3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81050.00	-132734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628870.59	21027805.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576.04	55049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75403.16	-23652879.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7510718.32	-21297572.1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44961.68	400217.4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20267.74	292579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90753.69	555506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4484.70	1890191.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7107.06	213049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83066.81	-839581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58469.97	-1525706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40.00	3741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40.00	374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40.00	-3741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382.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1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038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0382.00	202038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382.00	-202038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67047.97	-1731485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47317.63	60762173.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14365.60	43447317.6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上述准则另称为“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一)3、4 之说明。

2.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新财务报表格式中规定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本行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行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行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

4.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

[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行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行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行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行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行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行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行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a.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b.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d.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f.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行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行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第四章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	比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	97.44	0.51	96.93	97.28
农户贷款占比 (%)	85.11	0.3	84.81	84.85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户)	1195	-164	1359	1412
贷款户数 (户)	1235	-172	1407	1453
户均贷款余额 (万元)	15.83	-0.75	16.58	17.49
单户 500 万元 (含) 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	100	0	100	100

二、主要做法

我行始终以“想您所想，为您所享”的服务理念，自扎根岳西县开业以来持续整合自身优势的同时，不断创新信贷金融产品，积极践行我行在多个方面的社会责任，将产品和服务下沉乡村，致力于打通“农村金融”最后一公里。

1. 金融创新产品显成果

我行充分发挥村镇银行机制灵活、决策链短优势，积极探索支农支小服务模式和产品，推行“惠农卡”金融贷款产品。“惠农卡”业务通过手机银行为持卡人（借款人）提供小额贷款放款、使用、还款等服务功能，按照“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动态调整”模式进行管理，授信期限长达 6 年，客户经理上门为客户办理信贷业务，简化操作流程，最快一个小时内办妥贷款发放，最大限度突破营销人员营销行为时空限制，客户无需到银行网点办理贷款手续，在方便客户的同时解放了客户经理工作量。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惠农卡授信用户 1748 户，共 28818 万元，用信用户 1068 户，共 15196 万元，用信率达到 52.73%。

2. 创新机制，简化放贷流程

我行除了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还积极探索农村金融服务创新，具体体现在贷款业务上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办贷效率，信贷人员上门办理贷款，让信贷需求客户不用到行里也能完成贷款办理。在柜面业务上，提供微笑服务，并优化绩效考核办法，对柜面人员文明服务提供专项考核，不断提供服务水平。

3. 整村授信，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战略

我行始终秉承“为三农服务”的使命，坚持为当地小微企业和广大农户提供信贷支持的市场定位，以乡村振兴为契机，加大重点村的营销走访力度。2022 年我行开展了“百行千员整村授信”劳动竞赛活动，以党建引领信用村和乡村振兴为契机，加大重点村的营销走访力度，积极开展整村授信试点工作，将“惠农卡”贷款产品与整村授信相结合，选择了党建引领信用村试点乡镇来榜镇的“来榜村”、“枫树村”、“羊河村”、“清潭村”开展整村授信工作。整村授信是一项惠农工程，本行将积极推进整村授信的规范运行，做好网格化营销重要环节，提升金融服务工作质量，从而更好的助力乡村经济健康发展。截止 2022 年 12 月末，我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 61 户 115 笔，贷款余额 1173.05 万元，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 41 户 99 笔，贷款余额 790.95 万元；家庭农场贷款 19 户 54 笔，贷款余额 317.10 万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 1 户 2 笔，贷款余额 65 万元。

4. 划分片区精准营销，实施拓客营销走访机制

我行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与其他金融同业开展错位竞争。划分片区精耕细作，坚持外拓走访不间断。10 月份，我行已将 24 个乡镇划分管控片区，支行在自己管辖范围内的片区进行营销走访。加强与村委、组长的密切联系，建立良好合作与交流关系。在村干部的介绍下逐户进行授信，进村驻点办理，深耕客户质量，提高授信机率，实现精准营销，促进普惠小微和信用贷款投放增长。同时，我行为有效推进整村授信工作的开展，提升“数据+走访”的整村授信办贷质效，打造一支勤走访、善走访、爱走访的客户经理队伍，于今年 7 月份制定了《客户经理营销走访机制管理办法》，支行实行上午办公、下午走访、晚上拓客的要求，持续开展常态化营销走访及拓客活动。2022 年末，我行已开展了 106 场，主要选择在天堂镇、温泉镇、来榜镇等县域周边地区的休闲广场、村部、服装厂、企业及农户家中等地举办活动，来提升本行员工的营销能力，深挖存量客户，拓展新客户。

5. 开展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工作

为扎实开展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工作，全方位提升金融助力脱贫攻坚、服务乡村振兴效率和水平，2022 年我行推出“兴农贷”产品，向符合条件的信用户和经济实体发放的贷款。根据农户的信用等级发放差异性的额度授信和利率优惠，3A 级年利率最低可至 6.5%。截止 2022 年末，我行党建引领信用村用户授信 365 户，授信金额 5446 万元；用信 342 户，用信金额 4792 万元。

6. 开展“五进”活动，访村入户宣传金融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专班工作要求，根据《关于抓好稳经济措施落地金融有关工作的通知》，切实推进网格化“五进”宣传工作要求，我行根据县政府划分的分片包干区域，安排营销人员积极主动进园区、进街道、进社区、进乡镇、进商圈开展金融政策和产品宣传。2022 年我行自主开展了 15 次上门走访，走访温泉镇 8 个村部及温泉片区 400 户小微企业，发放“五进”宣传折页约 600 份，主动将金融助企纾困政策和本行信贷产品推送至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摸排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融资需求。

7. 普及金融知识，协助构建和谐金融环境

2022 年以来本行在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的正确领导下，利用自身物理网点特点结合线上新媒体平台，积极开展金融联合教育宣传活动。宣传主题围绕网络安全、防范电信诈骗、反洗钱、反

恐怖融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金融知识进万家等各项金融知识宣传活动 10 次，发放宣传资料 500 份，金融知识宣传受众人群达到 500 人以上。同时因岳西处于山区，乡镇分布离散，交通不便等因素，本行积极安排外勤客户经理下乡走访，在发展乡镇业务的同时，进行金融知识宣传讲解，尤其针对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群体进行电信诈骗知识的宣传。通过普及金融知识活动，进一步提升了社会公众金融安全意识和风险认知能力，为人民群众更好地共享金融改革发展成果贡献一份力量。本行将继续践行社会责任，坚持金融知识普及的普惠型与服务型，将各类活动开展的更加生动形象，协助构建更加和谐的金融生态环境。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全额偿还银行借贷资金的风险。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本行建立信用风险授权管理制度，按规定对承担信用风险的机构、部门和人员实施授权管理，明确资本分配、限额设定与配置、处理信用风险暴露及其他信用风险管理权限。三是实行贷款限额管理。对单一客户、集团客户信用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并逐步推行行业和产品等组合维度的限额管理，建立健全包括限额配置方法、管理流程等在内的各层次、各维度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各机构、部门和人员原则上应在行业和产品等维度的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四是实行贷款集中审核。本行非自然人贷款及 20 万元以上自然人贷款需通过贷审会审议通过，其中非自然人贷款及 30 万元以上自然人贷款需将相关影像资料上传至信贷集中审核系统，由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业务后督管理部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沟通核实。五是加强大额贷款管理。本行风险管理部按季对全行前十大信贷客户进行风险监测分析，并形成风险监测报告。六是建立信贷纠偏机制。本行客户经理通过信贷管理系统录入客户相关信息，若需修改客户信息，客户经理需填写数据维护申请书，经总行盖章后提交到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信息科技部，由其对相关数据进行维护，确保客户信息的准确性。六是按照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全力打造“村镇银行是农民自己的银行”，让广大客户时刻感受到“想你所想、为你所享”的贴心服务。七是全面实行五级分类。本行将资产划分为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针对不同对象，确定划分依据和标准，确保资产分类能够顺利开展。八是修订贷款管理责任制，本行根据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相关指导意见，结合自身实际，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其中贷款管理责任制于 2014 年制定，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分别加以修订和完善，保障了本行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强化了信贷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九是建立绩效考核机制。本行制定了 2022 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办法，业务管理部按岗位分别制定了柜员、客户经理、内勤人

员薪酬考核办法，按月考核和修订，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十是加大风险排查力度。本行立足“早发现、早介入、早预案、早控制、早处置”的原则，按季开展潜在风险排查，摸清家底，提升风险控制能力。十一是加大不良清收处置力度。本行根据季度风险排查结果，按照“一户一策清收、一户多策清收、户户落实清收”原则，及时制定清收化解目标任务，按月考核，加快清收处置力度。十二是加强问责管理。本行按照“实事求是、责权对等、尽职免责、违规必究”原则，严格落实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和问责机制。十三是加大核销力度。本行根据相关核销政策，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按照“应核尽核”、“能核尽核”的要求，加大呆账核销力度。十四是加大对已核销贷款的奖励。为进一步加强对本行历年已核销呆账贷款的监管，加大对历年已核销呆账贷款的清收力度，充分调动全体员工清收历年已核销呆账贷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最大限度的挽回损失，特制定了《2022年已核销资产清收专项考核办法》。十五是加强对客户的风险评估和对信贷资料审核。2022年度，本行在客户风险管理系统和人脸识别系统等系统支持下，信贷监督岗做好信贷资料审查和合同面签。十六是加强贷后管理。风险核查岗负责对高风险预警信息、风险事件进行现场或非现场的风险核查、排查，了解风险真实状况，出具风险核查或排查报告提供决策层参考。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2. 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明确贷款对象

本行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标”的经营理念，坚持“立足岳西、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积极推动普惠金融和精准扶贫政策，全力支持供给侧改革，为三农、小微等实体经济的发展提供更多的新鲜血液。

（2）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本行根据《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及不良贷款审计结果，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能部门责任，其中：风险评价人员、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需承担一定的管理责任（其中用信金额在30万元（含）以内承担3%的责任、3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以内承担5%的责任、100万元以上至300万元（含）以内承担6%的责任、300万元以上承担8%的责任，原则上负责人或主任不得低于职能部门管理责任的60%，其他成员共同均摊剩余部分）、总行行长具有一票否决权并承担一定的管理责任，除总行相关职能部门、风险评价人员承担责任外，其他部分责任由支行承担，具体承担责任时按贷款金额、审批人分别确定不同的责任比例。

（3）实行风险评价制度

本行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价机制，总行设立贷款风险评价岗，贷款风险评价岗人员审查客户资信情况和分析融资风险后，出具风险评价报告。风险评价的主要内容为：借款人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评价，借款用途的合理性、合法合规性评价，借款人业务交易的风险评价，借款需求合理性

评价，借款人财务风险评价和担保评价。

(4) 实行授权管理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对企业贷款，授信业务一律上报总行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用信一律上报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单一非自然人客户（含关联方）贷款余额的审批权限为 30 万元（含）以内。对自然人贷款进行分级审批，20 万元（含）以下贷款由支行审批，20 万元以上贷款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单户自然人贷款余额的审批权限为 30 万元（含）以内。

本行对信贷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层）授权，行长室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授权，超过权限的应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

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规定：对单一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本行资本净额 4.5%或 25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以内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对原有单一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本行资本净额 4.5%或 250 万元（不含，按孰低原则确定）以上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后，转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后，向董事会事前报备；对新增单一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本行资本净额 4.5%或 250 万元（不含，按孰低原则确定）以上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后，转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后，报董事会批准。

(5) 实行信贷实时审核

客户经理调查完成后将所规定资料通过扫描的方式录入本行贷款集中审核系统，由本行信贷实时审计中心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

信贷实时审计中心审核员根据各支行、营业部上报的贷款，重点对贷款凭证要素，借款人、担保人的资格，借款人关联情况，贷款抵质押情况，贷款的合规合法性等进行审核。贷款人发放的贷款必须逐笔报本行信贷实时审计中心审核，不得发放未经审核的贷款，未经审核而发放的贷款以违规贷款处理。若被审核驳回的，半年内不得再次上报。

(6) 实行支付审核制度

本行设立专门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位，由贷款发放岗人员负责贷款发放，其他营业岗位无权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岗人员按规定做好贷款的发放和支付审核工作。

(7) 规范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跟踪检查、预警信息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等。

首次跟踪检查：自然人大额贷款及公司类贷款发放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对贷款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首次跟踪检查。

预警信息检查：根据客户风险管理系统 A 类贷后风险预警规则，对符合触发预警规则条件的，实行 T+N 天（N 指系统跑批时间，一般情况 1-3 天，下同）产生风险预警信息，管贷客户经理需在 10 天内完成贷后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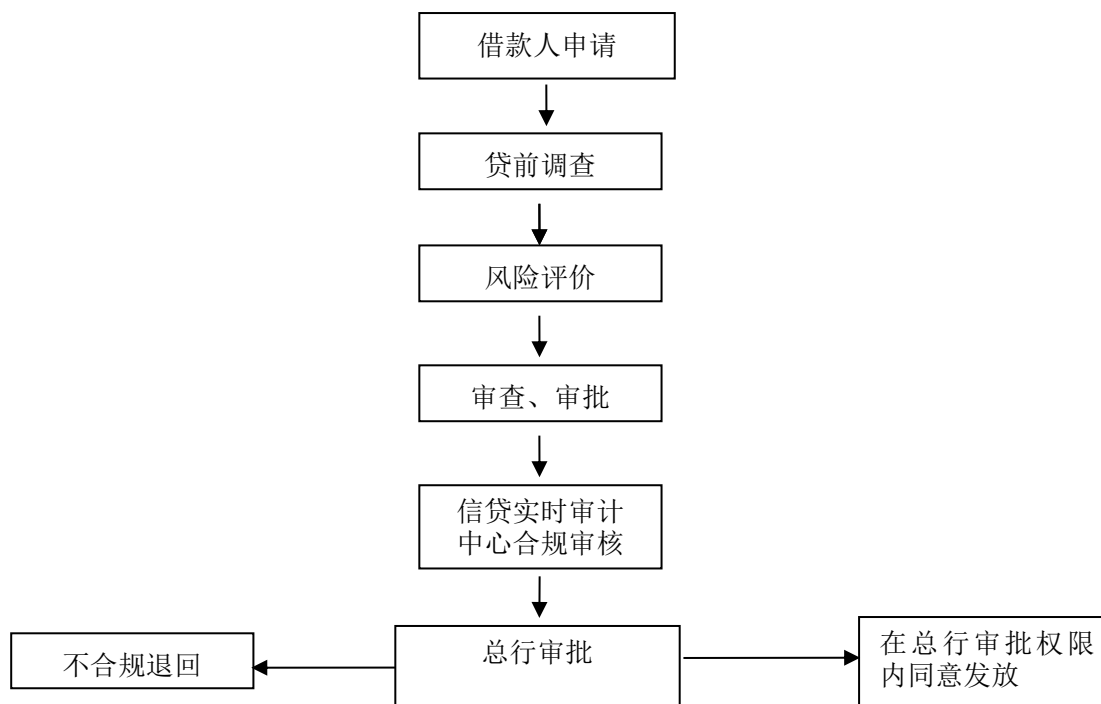
定期检查：按单一客户借款合同额度设置贷后检查频率，并根据客户风险管理系统风险评估参数模型进行贷后风险评估，实行 T+N 天产生定期检查信息，管贷客户经理需在 10 天内完成贷后检查。

不定期检查：管贷客户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不定期自主发起贷后检查信息，如对潜在风险贷款、不良贷款需增加检查频率的，或是组织开展专项风险排查等。

不良贷款本息催收，各支行（营业部）要提前 30 天督促客户经理对到期贷款提前进行研究，考察、分析客户还款能力，针对不同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落实责任人和时间表。客户经理应在规定时间（短期贷款到期前 15 天、中长期贷款到期前 30 天）内书面发送贷款到期通知书或电话、登门拜访等形式提示借款人按时还款。不按期归还到期贷款本息的，应自逾期 5 日起填报报告书上报风险管理部，并逐户分析，上报清收计划。当年新增的不良贷款每月上门至少催讨一次，其他不良贷款每半年上门至少催讨一次，并由借款人、保证人签章后留回执，在法律诉讼时效内必须取得催收通知书的回执。通过多次催讨，借款人仍无还款意向，或存在资不抵债情况，应及时向支行行长（总经理）报告，并再次告知借款人本行拟采取的措施包括法律诉讼，同时通知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对借款人上门催讨达不到预定效果的，应采取诉讼方式及时中断诉讼时效。对提起诉讼或严重失信的借款人应及时登记信贷“黑名单”系统进行管理。

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如风险评价出具保留意见，支行贷审会坚持要求发放的，在贷款上报总行审批同时，风险评价报告同时上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进行核实。

本行信贷审核中心负责对非自然人贷款及 30 万元以上自然人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支行拥有 20 万元的审批权限，20 万元以上贷款需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批，对超过 30 万元的贷款须报董事会批准。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信用风险评估以及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贷款监督检查。对关联交易事项经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

（三）风险计量、检测

1. 信贷资产质量

（1）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按贷款期限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合 计		19335.59	214.26
其中	正常	18333.88	0.00
	关注	513.8	214.26
	次级	19.99	0.00
	可疑	467.92	0.00
	损失	0.00	0.00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 计		3838.22	15637.63	74.00	0.00
其中	正常	3786.28	14527.60	20.00	0.00
	关注	18.9	655.16	54.00	0.00
	次级	0.00	19.99	0.00	0.00
	可疑	33.04	434.88	0.00	0.00
	损失	0.00	0.00	0.00	0.00

按贷款对象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零售业务	公司业务
合 计		18499.85	1050.00
其中	正常	18013.88	320.00
	关注	318.06	410.00
	次级	19.99	0.00
	可疑	147.92	320.00
	损失	0.00	0.00

(2)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五级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余额			余额
正常	22010.40	37535.60	41212.12	18333.88
关注	976.60	694.99	943.53	728.06
次级	175.16	19.99	175.16	19.99
可疑	165.81	461.26	159.15	467.92
损失	0.00	123.12	123.12	0.00
合计	23327.97	38834.96	42613.08	19549.85

(3) 信贷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2 年日平均贷款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各项贷款	19880.04	1733.03	8.72

(4)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类 别	2021 - 12 - 31					2022 - 12 - 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4.99	7.41	3.00	0.00	15.40	10.00	27.03	6.01	0.00	43.04
保证贷款	100.00	114.03	18.54	0.00	232.57	143.89	303.74	11.14	0.00	458.77
抵押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u>104.99</u>	<u>121.44</u>	<u>21.54</u>	<u>0.00</u>	<u>247.97</u>	<u>153.89</u>	<u>330.77</u>	<u>17.15</u>	<u>0.00</u>	<u>501.81</u>

2. 贷款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4650.00	6395.20
采矿业	0.00	0.00
制造业	1910.81	2335.1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9.00	39.00
建筑业	6141.30	6620.84

批发和零售业	3952.42	4867.2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66.81	1480.77
住宿和餐饮业	773.28	838.8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	0.00
金融业	0.00	0.00
房地产业	0.0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6.13	357.9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0.00	2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0	8.5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4.95	223.20
教育	20.65	23.50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2.00	107.6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00	0.00
国际组织	0.00	0.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0.00	10.00
信用卡	0.00	0.00
汽车	0.00	0.00
住房按揭贷款	0.00	0.00
其他	10.00	10.00
买断式转贴现	0.00	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9549.85	23327.97
应计利息	48.76	59.64
减：贷款损失准备	841.27	822.6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757.34	22564.98

3. 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授信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2.67%，最大十户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14.83%。到年末，最大十户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年年末授信余额	其中风险敞口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
			保证	抵押	质押	
安徽江山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200.00
安庆市翔键服饰织造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岳西县百大家电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安徽天堂唯高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165.00	165.00	165.00	0.00	0.00	0.00
安徽和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120.00
岳西县鑫丰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安徽永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5.00	65.00	40.00	25.00	0.00	0.00
岳西县一亩地家庭农场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储长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朱腾飞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110.00	1085.00	25.00	0.00	320.00

(四)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初步形成了基本的内控规范框架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授信管理办法》、《信贷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操作规程》、《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小额农户贷款管理办法》、《小额农户贷款操作规程》、《信用评级管理办法》、《利率浮动定价管理办法》、《信贷实时审核违规扣减绩效薪酬管理办法》、《信贷档案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实施细则》、《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企业征信系统管理实施细则》、《个人征信系统使用管理规定》、《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五级分类实施细则》、《自然人信贷资产风险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等，涵盖了信贷业务的授信调查、授信权限的设置、授信审批、统一法人的客户授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抵债资产管理、呆帐核销、关联交易控制等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并且能够对相关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相应的内容做修改，增加了制度操作性。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开展了审计（检查）项目 15 个，开展案防风险排查项目 4 个，涉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案件防控等重要领域，以及存款、信贷、同业等重点业务，对查出的问题，给出审计建议并要求限期整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经济处理。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银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2022 年末，本行短期贷款余额占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98.9%。二是大力吸收储蓄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2022 年末，储蓄存款余额及占比分别较年初增加了 2919.82 万元和 23.95 个百分点。三是留足备付金。2022 年末，本行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为 5.93%。四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2022 年末，本行资产负债率为 74.96%，

存贷款比例 93.74%。五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六是加强对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对春节前、重大灾害事故、货币政策调整时，本行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现金供应。七是与主发起、湖商系列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风险协议，化解流动性风险。八是加强流动性压力测试。九是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2. 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流动性进行系统深入的管理。在管理程序上，本行对流动性风险采用相对集中的管理模式，在确保有效控制总体流动性风险水平的同时，对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流动性水平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并确保遵守各有关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本行制定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各分支机构在统一的政策和限额体系下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122.4%，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81.74%，流动性缺口率为 74.91%，流动性匹配率为 203.97%，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 178.39%，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四）内部控制

本行已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办法》、《资金业务管理办法》、《清算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同时由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市场风险情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利率定价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达 7269.8 万元，足以应付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四）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市场风险监测管理办法》、《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等制度，将利率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四、操作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建立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电力故障应急预案、信访维稳应急预案、计算机系统应急方案、安全保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较为全面的应急预案，2022 年度，该行进行了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安全保卫应急演练、消防应急演练和信息科技应急演练。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运营管理部门片轮流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审核中心和信贷监督岗，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四是本行设立监控中心，对相关操作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

（三）风险计量、检测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

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内控制度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内控要求，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初步建立了包括基本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专项管理制度三大方面的内控制度体系。目前，本行已制定《内部控制基本规定》、《授权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办法》、《出纳基本制度》、《会计基本制度》等制度及操作规程，涉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授权授信管理等，逐步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内控体系完整、合理、有效。

（2）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开展了审计（检查）项目 15 个，开展案防风险排查项目 4 个，涉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案件防控等重要领域，以及存款、信贷、同业等重点业务，对查出的问题，给出审计建议并要求限期整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经济处理。

第六章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无变动。

二、股东变动情况

（一）持股比例 5%（含）以上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1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	40
2	岳西县创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50	7.5
3	安徽天鹅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	7
4	岳西县开源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420	7
5	浙江红利富实木业有限公司	300	5
6	李东流	300	5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未发生股份转让、质押或冻结情况，持股情况无变化。

（二）现有股东持股情况（100 人）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	40	2400	40
岳西县创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50	7.5	450	7.5
安徽天鹅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	7	420	7

岳西县开源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420	7	420	7
浙江红利富实木业有限公司	300	5	300	5
李东流	300	5	300	5
汪凌云	295	4.92	295	4.92
倪方荣	280	4.6667	280	4.6667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	4	240	4
周东芳	220	3.6667	220	3.6667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180	3	180	3
岳西县方元家私有限公司	150	2.5	150	2.5
费云云	10	0.1667	10	0.1667
储健	10	0.1667	10	0.1667
潘雨禾	20.5	0.3416	20.5	0.3416
岳西县同兴尼龙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5	0.08	5	0.08
王思敏	3	0.05	3	0.05
程暑炜	3	0.05	3	0.05
储诚诚	2	0.0333	2	0.0333
刘鑫	2	0.0333	2	0.0333
毕然	3	0.05	3	0.05
曹国强	7.44	0.124	7.44	0.124
沈兴芳	7.5	0.125	7.5	0.125
陈冬	4.44	0.074	4.44	0.074
陈健	3	0.05	3	0.05
陈培洵	2.22	0.037	2.22	0.037
陈香俊	4.44	0.074	4.44	0.074
陈艳	3	0.05	3	0.05
陈煜瑾	3	0.05	3	0.05
陈忠明	0.72	0.012	0.72	0.012
丁伟芳	3	0.05	3	0.05
杜宏杰	5.16	0.086	5.16	0.086
杜钧	6	0.1	6	0.1
方静	3	0.05	3	0.05
沈爱华	9	0.15	9	0.15
沈敏华	3	0.05	3	0.05
沈新祥	3	0.05	3	0.05
顾丽娟	4.44	0.074	4.44	0.074
归建花	1.44	0.024	1.44	0.024
郭樑	10.5	0.175	10.5	0.175
侯闽军	6	0.1	6	0.1
黄惠民	3	0.05	3	0.05
黄其武	1.5	0.025	1.5	0.025

计晓辉	3	0.05	3	0.05
蒋黎明	1.44	0.024	1.44	0.024
劳文祥	7.44	0.124	7.44	0.124
李学瑾	4.44	0.074	4.44	0.074
凌祖香	1.44	0.024	1.44	0.024
柳洪光	4.44	0.074	4.44	0.074
陆军	6	0.1	6	0.1
陆梁雄	1.5	0.025	1.5	0.025
陆荣华	2.94	0.049	2.94	0.049
陆晓岚	3	0.05	3	0.05
陆新风	5.16	0.086	5.16	0.086
麻晓慧	3	0.05	3	0.05
马建平	1.44	0.024	1.44	0.024
马英	2.94	0.049	2.94	0.049
潘剑	3.66	0.061	3.66	0.061
潘林钦	4.44	0.074	4.44	0.074
潘新伟	3.72	0.062	3.72	0.062
庞亮	1.44	0.024	1.44	0.024
钱祎	7.56	0.126	7.56	0.126
钱玉林	4.44	0.074	4.44	0.074
秦震	3	0.05	3	0.05
沈斌	1.5	0.025	1.5	0.025
沈华丽	3	0.05	3	0.05
褚丽芳	9	0.15	9	0.15
沈杰	0.72	0.012	0.72	0.012
沈明明	1.5	0.025	1.5	0.025
沈萍	4.44	0.074	4.44	0.074
沈卫忠	4.44	0.074	4.44	0.074
沈新奎	0.72	0.012	0.72	0.012
沈颖	4.44	0.074	4.44	0.074
孙苗	3	0.05	3	0.05
田爱林	1.5	0.025	1.5	0.025
王国强	4.44	0.074	4.44	0.074
王凌晨	3	0.05	3	0.05
王伟	13.44	0.224	13.44	0.224
吴海平	0.72	0.012	0.72	0.012
吴丽华	7.44	0.124	7.44	0.124
吴有年	3.72	0.062	3.72	0.062
吴云翔	3	0.05	3	0.05
徐建成	1.44	0.024	1.44	0.024

徐建华	1.44	0.024	1.44	0.024
许斌斌	1.5	0.025	1.5	0.025
杨帆	1.5	0.025	1.5	0.025
杨惠新	3	0.05	3	0.05
杨雄荣	0.72	0.012	0.72	0.012
姚建儿	1.5	0.025	1.5	0.025
俞高瑶	3	0.05	3	0.05
俞婴丽	7.44	0.124	7.44	0.124
黄小莉	3	0.05	3	0.05
张立	4.44	0.074	4.44	0.074
张良	1.5	0.025	1.5	0.025
张毅	3	0.05	3	0.05
张志芬	0.72	0.012	0.72	0.012
周国平	1.44	0.024	1.44	0.024
朱建峰	4.44	0.074	4.44	0.074
朱培良	4.44	0.074	4.44	0.074
朱新林	0.72	0.012	0.72	0.012

三、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控投 股东	实际控 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 动人	最终受益 人	备注
1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湖州适溪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等	无	全体股东	
2	岳西县创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张升平	张升平	储文生、李杰、刘圣俊、储俊生	无	张升平	
3	安徽天鹅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储荣生	储荣生	汪锦云、储小康、安徽咏鹅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天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储荣生	
4	岳西县开源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徐灿龙	徐灿龙	徐灿章、祝三元	无	徐灿龙	
5	浙江红利富实木业有限公司	沈建萍	沈建萍	周国昌、吕小明	无	沈建萍	
6	李东流	无	李东流	无	无	李东流	
7	岳西县方元家私有限公司	方向东	方向东	王时红	无	方向东	法人为本行董事
8	储健	无	储健	无	无	储健	高级管理人员

9	王思敏	无	王思敏	无	无	王思敏	高级管理人员
10	蒋黎明	无	蒋黎明	无	无	蒋黎明	董事长
11	柳洪光	无	柳洪光	无	无	柳洪光	监事长
12	陆荣华	无	陆荣华	无	无	陆荣华	监事

四、关联交易

（一）与主发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发起行无交易发生。

（二）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关联交易发生。

五、主要股东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股份无质押情况。

六、主要股东涉及诉讼等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无涉及诉讼等异常情况。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职务
蒋黎明	男	1968.02	2020.05 至今	董事长
张升平	男	1965.03	2020.05 至今	董事
方向东	男	1971.05	2020.05 至今	董事
杜宏杰	男	1967.12	2020.05 至 2022.06	董事、行长（已更换）
倪建伟	男	1982.10	2022.06 至今	董事、行长
沈建明	男	1970.02	2020.05 至今	董事
柳洪光	女	1974.11	2020.05 至今	监事长
陆荣华	男	1974.06	2020.09 至今	监事
钱卫	男	1968.11	2019.05 至今	行长助理
储健	男	1990.08	2022.06 至今	行长助理
王露	女	1990.06	2022.01 至 2022.06	职工监事（已更换）
储柳霞	女	1990.06	2022.06 至今	职工监事

（二）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1. 蒋黎明，男，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审计师专业技术职称，从事金融工作36年。历任重兆信用社主办会计；重兆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原菱湖信用联社财务电脑科科长；任南浔信用联社财务会计科副科长；南浔农村合作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南浔农村合作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南浔农村合作银行审计部总经理；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审计部总经理；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审计部总经理；现任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风控审计部资深经理。现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2. 张升平，男，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经济工作30年。现为岳西县创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 方向东，男，1971年5月出生，中专学历，从事经济工作32年。现为岳西县方元家私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 倪建伟，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20年。历任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练市支行柜员、客户经理；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旧馆支行客户经理、行长助理；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雷甸支行营销部总经理、支行行长；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新湾支行行长；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业务部总经理；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副行长。现为岳西湖商村镇银行党支部书记、行长、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 沈建明，男，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员职称，从事金融工作34年。历任重兆信用社从事记账、信贷工作，重兆信用社主任助理，浙江南浔农村合作银行和孚支行副行长兼重兆分理处主任，浙江南浔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浙江南浔农村合作银行善琚支行副行长兼含山分理处主任，浙江南浔农村合作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南浔银行金融部副总经理兼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营业部营销四部总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南浔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副行长，分管风险合规工作，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副行长，分管风险合规工作，现任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业务发展管理部高级经理。现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6. 杜宏杰，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员专业技术职称，从事金融工作38年。历任双林信用社副主任、主任，南浔区信用联社信贷管理科副科长，浙江南浔农村合作银行信贷管理部、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南浔银行公司（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业务部总经理，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行长。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因工作调动，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辞去董事、行长职务。

7. 柳洪光，女，197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27年。历任南浔信用社镇东储蓄所网点负责人，南浔合作银行南浔支行综合柜员、主出纳及事后监督工作，南浔合作银行练市支行会计主管，南浔合作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南浔银行财务会计部负责人，南浔银行湖城支行副行长兼主办会计，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兼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副行长及德清湖商村镇银行支部委员会委员，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审计部副总经理，现任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财务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2017年5月任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现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长。

8. 陆荣华，监事陆荣华，男，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从事金融工作19年。历任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9. 储柳霞，女，199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8年，现任岳西湖商村镇银行业务管理部科员。于2022年6月20日当选为本行职工监事。

10. 王露，女，1990年6月出生，本科（非）学历，从事金融工作8年，现任岳西湖商村镇银行业务管理部负责人，因监管政策要求，于2022年6月20日辞去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层任职情况

1. 倪建伟，现任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行长，主持全面工作，分管党群、人事条线。其简历为：

2003.12-2007.09 浙江南浔银行练市支行柜员、客户经理
2007.10-2014.12 浙江南浔银行旧馆支行客户经理、行长助理
2014.12-2017.04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雷甸支行营销部总经理、行长
2017.04-2018.03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新湾支行行长
2018.04-2019.04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业务部总经理
2019.05-2022.05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副行长
2022.06-至今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2. 钱卫，现任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分管综合、风险条线，牵头负责安全保卫、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科技工作，联系营业部。其简历如下：

1985.09-1990.09 中国工商银行安庆分行人民路支行营业部出纳股办事员
1990.09-2000.06 中国工商银行安庆分行人民路支行营业部办事员
2000.07-2003.01 中国工商银行安庆分行人民路支行营业部副主任
2003.01-2005.01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路支行华中支行营业部主任
2005.01-2006.01 中国工商银行安庆分行人民路支行市场营销部主任
2006.01-2008.11 中国工商银行安庆分行华中路支行市场营销部主任
2008.11-2010.03 中国工商银行安庆分行人民路支行业务部客户经理主管
2010.04-2013.06 中国工商银行安庆分行人民路支行牡丹支行支行行长
2013.06-2018.11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兼营业部、业务部总经理、

温泉支行行长

2018.12-2019.04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副总经理
2019.05-至今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

3. 储健，现任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分管财务、业务条线，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联系温泉支行。其简历如下：

2014.06-2014.09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综合柜员
2014.09-2015.01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客户经理
2015.01-2016.05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泉支行客户经理
2016.05-2016.12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泉支行临时负责人
2017.01-2017.11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泉支行行长助理
2017.11-2019.01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泉支行副行长
2019.01-2022.05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泉支行行长
2022.06-至今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

上述董事蒋黎明、张升平、方向东、杜宏杰、沈建明由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换届）；董事倪建伟由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柳洪光由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陆荣华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本行经营管理层倪建伟（2022 年 6-12 月）、钱卫、储健（2022 年 6-12 月）、杜宏杰（2022 年 1-6 月）经董事会授权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进行考核计付薪酬，年度薪酬总额控制在 161 万元以内；职工监事按一般职工考核。其他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二、员工基本情况

(一) 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22年末、2021年末、2020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39人、38人、36人。

(二) 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9	23.08
客户经理	10	25.64
临柜员工	15	38.46
科员	5	12.82
合计	39	100

(三)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含在读)	1	2.56
大学本科	30	76.92
大学专科	8	20.52
大学专科以下	0	0
合计	39	100

第八章 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 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2022年本行“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健全、运作规范，将会议资料及会议通知及时发送至股东、董事、监事，确保参会人员有充裕时间审阅材料。“三会”审议和表决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程序进行，确保“三会”合法有效。“三会”能够按照各自职能履行职责，年内召开的三会会议记录完整齐全，签字手续履行完整、规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均能够按照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同时，将党建融入公司治理，党支部会研究作为前置程序。

(二) 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党群工作部、纪检办公室等6个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设立了信贷审核中心、事后监督中心和监控中心。

(三)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所辖机构	员工人数	地址
总行	机关部门	12	岳西县建设西路115号
支行	营业部	13	岳西县建设西路115号
支行	温泉支行	11	岳西县温泉镇温泉大道56号
支行	城东分理处	3	岳西县建设东路115号

合计	4 个	39 人	
----	-----	------	--

第九章 本行股东大会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例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补选董事等方面，形成了 22 项决议。

一、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视频方式在岳西湖商村镇银行 5 楼会议室、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 24 楼会议室同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5268.98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7.8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蒋黎明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 19 项议程，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审议《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4.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5. 审议《监事会对监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6.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9.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10. 审议《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11. 审议《关于聘请 2022-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12. 审议《章程修正案》
13.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
14.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
15.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
16.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

17. 审议《接受杜宏杰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18.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办法》

19. 补选倪建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结果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视频方式在岳西湖商村镇银行 5 楼会议室、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 24 楼会议室同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5258.82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7.6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蒋黎明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 3 项议程，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审议《章程修正案》

3.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十章 本行董事会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监督实施；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本行股息政策和其他给予股东的分红）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其他改变或重组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的方案及资本补充方案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定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重大资产处置和核销方案，重大股权变动；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审计、合规等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决定本行员工的工资、福利及奖惩事项等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例会、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内容涉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主要股东 2021 年度评估报告、经营管理层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章程修正案等方面，共计表决通过了 81 项决议。

一、2022 年 1 月 14 日，以现场+视频方式在岳西湖商村镇银行 5 楼会议室、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 24 楼会议室同步召开，蒋黎明、杜宏杰、沈建明、张升平、方向东五名董事全部出席，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了 11 项决议：

1. 审议《董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
3. 审议《主要股东 2021 年度评估报告》
4.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
5.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
6.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细则》
7.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政策》
8. 审议《解聘储昭存营业部总经理助理职务》
9. 审议《解聘刘艳梅城东分理处负责人兼会计主管职务》
10. 审议《聘任韩娟娟为城东分理处负责人兼会计主管》
11. 审议《2022 年中层及以下人员薪酬考核标准及费用控制》

二、2022 年 2 月 21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了 3 项决议：

1. 审议《调整董事会下设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2. 审议《调整经营管理层下设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组成人员》
3. 审议《解聘杨帆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职务》

三、2022 年 3 月 10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现场+视频方式在岳西湖商村镇银行 5 楼会议室、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 24 楼会议室同步召开，蒋黎明、杜宏杰、方向东、张升平、沈建明等五名董事全部出席，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了 18 决议：

1. 审议《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议程》
2. 审议《2021 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
3. 审议《“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4. 审议《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5. 审议《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6. 审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7. 审议《2021 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8. 审议《2021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9. 审议《2021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审计工作计划》
10. 审议《2021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
11. 审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021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
12. 审议《2021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13. 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4. 审议《2021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15. 审议《2021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16. 审议《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和 2022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17. 审议《2021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自我评估报告》
18. 审议《2021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

四、2022 年 4 月 12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视频方式在岳西湖商村镇银行 5 楼会议室、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 24 楼会议室同步召开，蒋黎明、杜宏杰、方向东、张升平、沈建明等五名董事全部出席，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了 18 项决议：

1. 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2. 审议《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4.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接受杜宏杰辞去行长、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7. 审议《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8. 审议《聘任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行长》
9. 审议《聘任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
10. 审议《董事会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11.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12. 审议《关于聘请 2022-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13. 审议《章程修正案》
14.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
15.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
16.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
17.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18. 审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五、2022 年 6 月 16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了 5 项决议：

1. 审议《调整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2. 审议《调整经营管理层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5. 审议《调整反洗钱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4.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5.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信贷资产单户转让管理办法（试行）》

六、2022年8月24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视频方式在岳西湖商村镇银行5楼会议室、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24楼会议室同步召开，蒋黎明、倪建伟、方向东、张升平、沈建明等五名董事全部出席，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了16项决议：

1. 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2. 审议《经营管理层2022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3. 审议《变更小额支付系统清算代理行》
4. 审议《解聘钱卫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职务》
5. 审议《解聘储健温泉支行行长职务》
6. 审议《聘任王露为业务管理部负责人》
7. 审议《聘任王灿为温泉支行负责人》
8.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
9.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报告》
10.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11.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12. 审议《章程修正案》
13.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14.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
15.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16. 审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七、2022年9月28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了1项决议：

1. 审议《安徽聚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七户贷款呆账核销》

八、2022年11月15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视频方式在岳西湖商村镇银行5楼会议室、南浔银行10楼会议室同步召开，蒋黎明、倪建伟、方向东、张升平、沈建明等五名董事全部出席，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了9项决议：

1. 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2. 审议《经营管理层2022年1-3季度工作报告》
3. 审议《设立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4.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5. 审议《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人员组成》
6.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3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7.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反洗钱业务专项审计的结果报告》

8.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情况的报告》
9.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办法》

第十一章 本行监事会情况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监事会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外，还重点关注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例会，审议内容涉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经营管理层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章程修正案等方面，共计表决通过了 33 项决议。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一、2022 年 3 月 10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视频方式在岳西湖商村镇银行 5 楼会议室、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 24 楼会议室同步召开，柳洪光、陆荣华、王露 3 名监事全部出席，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了 9 项决议：

1. 审议《监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规划》
3. 审议《2021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4. 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5. 审议《2021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6. 审议《2021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2 年审计工作计划》
7. 审议《2021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8. 审议《2021 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9.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 2021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二、2022 年 4 月 12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视频方式在岳西湖商村镇银行 5 楼会议室、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 24 楼会议室同步召开，柳洪光、陆荣华、王露 3 名监事全部出席，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了 13 项决议：

1. 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2. 审议《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4.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监事会对监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7.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8. 审议《对 2021 年度外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
9. 审议《聘请 2022-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10.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11. 审议《章程修正案》
12.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
13.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三、2022 年 8 月 24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视频方式在岳西湖商村镇银行 5 楼会议室、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 24 楼会议室同步召开，柳洪光、陆荣华、储柳霞 3 名监事全部出席，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了 6 项决议：

1. 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2.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2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3.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4.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5.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6. 审议《章程修正案》

四、2022 年 11 月 15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视频方式在岳西湖商村镇银行 5 楼会议室、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同步召开，柳洪光、陆荣华、储柳霞 3 名监事全部出席，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了 5 项决议：

1. 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2.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2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3 季度合规与风险管理评价报告》
4.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反洗钱业务专项审计的结果报告》
5.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情况的报告》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行基本能够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辖下三个网点均建立了

以电话、网络、意见簿、上门、信件等形式的投诉渠道，明确投诉处理流程，规定办理时限，并做到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备有关资料。同时在所有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单位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的专门机构、投诉方式等并及时更新、公示；充分尊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其权益不受侵犯。

一、本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体制建设方面

1. 公司治理

本行制定了《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其中明确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工作职责，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职责，负责加强对本行消保工作的指导，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均能按照规定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职责，定期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审查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制度。本行监事会能够有效履责，列席董事会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监督、检查。

2. 组织架构

结合我行实际，在综合管理部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定期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做好投诉处理工作。本行各职能部门及支行均能按照《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规定，积极配合各项工作开展及落实，能够较快的实现信息共享，发现问题均能及时上报。

（二）机制与运行方面

1. 产品和服务审查

本行不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产品和服务设计开发等环节均依托南谇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设计开发，推广前均能结合市场导向，进行有效地风险评估与测试，符合消费者金融需求及利益。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牵头管理部门对本行制定、印发的与消费者权益相关的规章制度、协议文本、业务凭证等进行审核。

2. 信息披露

本行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对照《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在产品和服务销售过程中遵循诚实守信、如实告知原则，主动向消费者说明产品和服务属性、风险水平、收费标准、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开展业务尊重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公平、公正制定协议文本，在协议文本中以通俗易懂、清晰醒目的方式向消费者提示有关业务风险、收费、银行免除或减轻责任、限制消费者部分权利或消费者放弃部分权利以及消费者违约责任等条款，不存在欺诈、误导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条款。

3. 个人信息保护

本行严格执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定期对临柜人员、财务人员、信贷人员等特殊岗位员工开展培训，明确告知相关工作要求，并与员工签署员工禁止性行为规范，强化风险意识、保密意识。同时充分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要求其签字的相关凭证、单据均事先让其知悉内容，并进行解疑说明，确保消费者知情、听懂。严格按照我行规定使用个人金融信息，若需要取得书面授权的，均有授权书签字留档，充分保护消费者信息安全。为加强客户信息安全保护，制定了《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保密管理办法》，规定客户身份信息的保密规定，且我行客户身份信息均保存在核心业务网，我行所有电脑设备 USB 被设置为禁用，不经领导审批签字无法流出到系统外，有效保护了消费者个人信息。

4. 内部员工培训

本行积极组织员工开展知识培训，培训采取集中学习与网点培训模式进行，各职能部门根据部门职责，结合工作开展实际开展员工教育，旨在让员工充分了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并在实际柜面操作过程中做好客户金融信息保护工作，规范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效，有效规避投诉事件发生。

5. 内部考核

本行制定《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违反经营管理负面清单行为处理办法》，明确各职能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内部奖惩机制，可以根据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侵害的严重程度或危害程度，对辖内分支机构采取下一种或多种处理措施，强化对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内部规章和外部监管要求落实不力的责任追究。截至目前，暂未发现本行存在有关侵害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件，各职能部门、支行均能有效履职尽责。

6. 内部审计

本年度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本行基本能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规定落实日常消保工作，完成管理部门布置的各类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容，按规定定期组织进行消保培训及知识宣传，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未制定专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应急管理预案，不利于处理突发性的消费者保护群体事件或重大事件。

（三）操作与服务

1. 消费适当性、产品和服务营销宣传、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

本行制定了《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实施对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我行从 2013 年开业至今，仅有存款、贷款、同业业务，未涉及理财及代销产品业务，存款及贷款利率定价符合监管要求。

2. 合作机构管理

未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机构开展合作

3. 服务质量与收费

本行能够按照《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进行业务收费，收费项目均在辖下3个网点进行公示，需收费项目均能做到事前告知消费者知情，充分尊重消费者自主选择意愿，无任何强制行为。

（四）教育宣传

1. 强化网点宣传，以营业网点为依托，通过网点传播系统、LED显示屏、液晶电视等宣传载体展示防范非法集资、扫黑除恶、反洗钱、防范打击电信诈骗等相关重要内容，并在网点内播放惩治非法买卖账户、防范电信诈骗等宣传片，网点大厅内公众教育区、窗口服务区折页架上放置防范非法集资折页，兼职大堂工作人员面对客户，积极进行答疑解惑。

2. 注重线上宣传，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朋友圈、美篇等网络渠道开展各项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3. 实施“走出去”宣传，我行结合自身实际，将信贷从业人员划分宣传走访小组，划片区进行宣传，要求走访客户时积极进行金融知识及金融政策宣传，适当分发宣传袋、宣传折页等宣传用品，切实履行职责，承担义务与责任。

（五）纠纷化解

1. 积极受理投诉，建立投诉处理台账且记录客观、完整。我行为切实做好投诉管理工作，制定了《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对客户意见及投诉认定标准、投诉管理框架及职责分工等进行了明确，做到了积极受理、尽快解决、及时上报。

2. 我行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按时完成监管部门交办的投诉事项，及时真实地反馈投诉办理结果和处理依据，做好记录与台账登记工作，保证消费者合法权益，做好信息披露。

二、2022年度投诉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客户投诉事件，未发生重大消保问题。

第十三章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50242号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

贵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

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光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妙婕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资产负債表

编制单位：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附注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1	22,590,773.62	23,667,349.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注释12	1,500,550.00	3,581,600.00
存放联行款项	注释2	25,300.00	14,487.00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注释3	76,997,369.93	30,337,645.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229,033.72	228,853.72	吸收存款	注释13	214,568,210.04	205,682,918.29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4	1,000,000.00	1,244,940.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5	187,573,433.21	225,649,798.06	应交税费	注释15	384,302.63	249,011.82
金融投资：				其他应付款	注释16	58,277.36	43,827.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注释17	119,704.62	276,575.41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注释6	87,579.73	109,60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负债			
使用权资产	注释7	368,722.77	1,083,720.45	负债合计		217,651,044.65	211,076,873.29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8	206,735.03	512,107.97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18	60,000,000.00	60,000,000.00
抵债资产	注释9	114,630.86	114,630.86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0	2,063,318.61	1,829,558.57	其中：优先股			
其他资产	注释11	92,160.19	10,819.76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注释19	1,369,502.90	823,654.33
				一般风险准备	注释20	4,527,977.31	4,527,977.31
				未分配利润	注释21	6,800,532.81	7,128,073.91
资产总计		290,349,057.67	283,558,57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698,013.02	72,479,705.55
后附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0,349,057.67	283,558,578.84

利润表						
2022年度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720,676.77	16,602,401.44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2	708,095.55
(一) 利息净收入	注释22	13,551,997.62	16,135,314.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8,307.47
利息收入		18,684,030.65	20,887,766.6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8,307.47
利息支出		5,132,033.03	4,752,452.1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释23	-45,882.86	-48,763.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148.28	31,914.7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031.14	80,677.9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四) 其他收益	注释24	214,540.47	515,800.00	5. 其他		-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六)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七) 其他业务收入	注释25	21.54	50.1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八)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二、营业总支出		10,751,843.00	9,521,160.18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一) 税金及附加	注释26	27,049.43	35,122.17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二) 业务及管理费	注释27	10,340,577.41	8,772,408.7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三)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28	384,216.16	551,683.02	7. 其他		-
(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29		161,946.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8,307.47
(五) 其他业务成本				八、每股收益：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8,833.77	7,081,241.26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0	70,564.57	22,56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1	313,001.32	3,349.27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6,397.02	7,100,451.99			-

会金融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 注释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728,006.53	-31,957,779.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81,050.00	-13,273,4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628,870.59	21,027,805.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4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576.04	550,49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75,403.16	-23,652,879.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7,510,718.32	-21,297,572.1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44,951.68	400,217.4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20,267.74	2,925,79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90,753.69	5,555,061.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38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4,484.70	1,880,191.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7,007.06	2,130,495.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83,066.81	-8,395,816.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58,469.97	-15,257,06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0,38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382.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47,317.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14,365.6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1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金融04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本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后附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40,192.05		7,781,027.78	68,221,21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	-	-	440,192.05	-	7,781,027.78	68,221,219.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83,462.28	4,527,977.31	-652,953.87	4,258,485.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58,485.72	5,458,485.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83,462.28	4,527,977.31	-6,111,439.59	-1,2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3,462.28		-383,462.2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27,977.31	-4,527,977.31	
4. 其他										-1,200,000.00	-1,2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	-	823,654.33	4,527,977.31	7,128,073.91	72,479,705.55

后附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2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3 年 6 月取得《中国银监会安庆监管分局关于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宜银监复〔2013〕45 号)开业,并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行监会)安庆监管分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00883517 金融许可证,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000723620519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岳西县天堂镇建设西路 115 号,法定代表人为蒋黎明,经济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下设营业网点 3 家,包括 1 家营业部、1 家支行和 1 家分理处。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本行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

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的，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本行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中到期日不超过3个月的款项等。

（五）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在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

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行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贷款及垫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行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行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行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行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

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行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行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行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行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行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

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行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

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

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行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行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行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行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行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行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行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逾期账龄组合、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行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信用损失为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行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行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具有固定回购日期和价格的标准回购合约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无需终止确认，其继续按照出售或借出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列示。未终止确认的项目在附注中披露。

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对价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如建筑及安装工程支出、装修支出、设备费用及相关税金等）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经批准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固定资产，以抵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出租的建筑物转为自用的，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行对新购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但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时，全额计提折旧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单位价值超过 5000 元（不含）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0-2	32.67-33.33
运输设备	4	3	24.25
其他设备	5	0-3	19.40-20.00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损益。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行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七）使用权资产

本行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

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八）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行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行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行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行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七）与（十二）。

4. 本行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行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行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行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行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 抵债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抵债资产是指本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和权利凭证等。

2. 抵债资产于取得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抵债资产的相关税费计入抵债资产初始确认金额。

3. 抵债资产在待处置期间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在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处置时限内临时性出租所取得的租金在租赁期限内计入当期损益。

4. 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5. 抵债资产处置之前发生盘亏或毁损的，账面价值扣除过失人或第三方赔偿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出售、转让、报废抵债资产或者发生抵债资产毁损，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赁的改良支出等。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摊销期限内按月摊销，计入相关费用项目。摊销期限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有合同或协议期限而没有受益期的，按合同、协议期限摊销；没有合同或协议期限但受益期限明确或能合理预测的，按受益期限摊销。

（十一）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职工工资、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

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行按照辞退或内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区分职工没有选择权和自愿接受裁减建议的不同情况，按照准则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对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按短期薪酬处理；对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作为长期职工福利处理，并按照方案所确定的职工辞退后一定期间或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或存款利率等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将应支付金额计入应付职工薪酬，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租赁负债

本行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行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收入和支出

收入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因让渡资产使用权和提供金融服务等形成的、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和接受服务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提供和接受特定交易服务收取和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与特定交易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交易双方实际约定的条款完成后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行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方法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 企业合并；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 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方式

公司所得税执行查账征收方式。

（十六）利润分配

1. 利润分配顺序

当年可供分配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 10%的比例提取，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的，可不再提取；（2）提取一般准备金；（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2. 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本行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度净利润按如下方案分配：

（1）按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5,848.57 元；

（2）以 2021 年末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3 元（含税），共计现金股利 1,800,000.00 元。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四）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行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行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行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行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行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五）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六）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未发现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

六、主要税（费）项

（一）本行涉及的主要税（费）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	金融保险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二）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1）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2）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3）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4）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该公告所称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 号）统计的农户贷款和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所称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根据《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按年末贷款资产余额的 1%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税前扣除。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1）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2）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3）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 1% -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的规定执行的，不适用该公告上述规定。

3.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七、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有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现金及非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56,310.55	13,087,894.98
其中：库存现金	996,828.75	1,865,439.3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1,359,481.80	11,222,455.68
2. 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229,059.71	10,574,021.39
其中：缴存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0,229,059.71	10,574,021.39
3. 应计利息	5,403.36	5,433.29
合 计	22,590,773.62	23,667,349.66

注释 2. 存放联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系统外清算资金往来	25,300.00	14,487.00
合 计	25,300.00	14,487.00

注释 3. 存放同业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存放其他银行款项	76,832,755.05	30,359,422.65
小 计	76,832,755.05	30,359,422.65
应计利息	172,731.70	5,794.78
减：坏帐准备	8,116.82	27,571.86
合 计	76,997,369.93	30,337,645.57

注释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229,033.72	228,853.72
合 计	229,033.72	228,853.72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财务垫款	28,595.36	28,595.36
诉讼费垫款	53,118.00	37,879.00
银联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小计	281,713.36	266,474.36
减：坏账准备	52,679.64	37,620.6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29,033.72	228,853.72

注释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按贷款客户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农户贷款	173,961,604.62	209,328,977.79
农村企业贷款	8,700,000.00	9,300,000.00
非农贷款	12,836,929.00	14,650,67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195,498,533.62	233,279,655.90
应计利息	487,570.98	596,423.17
减：贷款损失准备	8,412,671.39	8,226,281.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87,573,433.21	225,649,798.06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贷款和垫款合计	187,573,433.21	225,649,798.06

2.按担保方式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贷款	38,382,189.24	37,787,068.72
保证贷款	156,376,344.38	194,142,587.18
附担保物贷款	740,000.00	1,350,000.00
其中：抵押贷款	740,000.00	1,35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95,498,533.62	233,279,655.90
应计利息	487,570.98	596,423.17
减：贷款损失准备	8,412,671.39	8,226,281.0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7,573,433.21	225,649,798.06

3.按行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农、林、牧、渔业	46,500,033.62	63,951,955.90
制造业	19,108,100.00	23,351,90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90,000.00	390,000.00
建筑业	61,413,000.00	66,208,400.00
批发和零售业	39,524,200.00	48,672,90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668,100.00	14,807,700.00
住宿和餐饮业	7,732,800.00	8,388,60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61,300.00	3,579,4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00,000.00	200,00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000.00	85,00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49,500.00	2,232,000.00
教育	206,500.00	235,00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20,000.00	1,076,800.00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95,498,533.62	233,279,655.90
应计利息	487,570.98	596,423.17
减：贷款损失准备	8,412,671.39	8,226,281.0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7,573,433.21	225,649,798.06

4.按地区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	195,498,533.62	233,279,655.9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95,498,533.62	233,279,655.90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计利息	487,570.98	596,423.17
减：贷款损失准备	8,412,671.39	8,226,281.0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7,573,433.21	225,649,798.06

5.逾期贷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99,997.00	270,315.41	60,057.50		430,369.91
保证贷款	1,438,942.42	3,037,339.10	111,448.31		4,587,729.83
合计	1,538,939.42	3,307,654.51	171,505.81		5,018,099.74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49,948.73	74,067.63	29,997.27		154,013.63
保证贷款	1,000,000.00	1,140,268.46	185,378.20		2,325,646.66
合计	1,049,948.73	1,214,336.09	215,375.47		2,479,660.29

6.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变动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548,195.82	3,116,906.12	2,561,179.07	8,226,281.01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1,379.27	21,379.27		
—转入第三阶段	-10,023.06	-1,470,026.59	1,480,049.65	
—转回第二阶段		120,333.70	-120,333.70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57,753.80	379,500.77	835,047.37	456,794.34
本期收回已核销			960,816.10	960,816.10
本期核销			-1,231,220.06	-1,231,220.06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759,039.69	2,168,093.27	4,485,538.43	8,412,671.39

注释 6.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净额	87,579.73	109,607.22
合计	87,579.73	109,607.22

1. 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3,803,686.09	21,040.00		3,824,726.09
其中：运输工具	251,611.00			251,611.00
电子设备	2,147,223.00	13,700.00		2,160,923.00
其他	1,404,852.09	7,340.00		1,412,192.09
(2) 累计折旧合计	3,694,078.87	43,067.49		3,737,146.36
其中：运输工具	244,062.67			244,062.67
电子设备	2,098,585.66	22,026.68		2,120,612.34
其他	1,351,430.54	21,040.81		1,372,471.35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9,607.22	—	—	87,579.73
其中：运输工具	7,548.33	—	—	7,548.33
电子设备	48,637.34	—	—	40,310.66
其他	53,421.55	—	—	39,720.74
(4)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607.22	—	—	87,579.73
其中：运输工具	7,548.33	—	—	7,548.33
电子设备	48,637.34	—	—	40,310.66
其他	53,421.55	—	—	39,720.74

注：本期折旧额 43,067.49 元。

期末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价为 3,801,707.09 元。

注释 7.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1,798,718.13			1,798,718.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98,718.13			1,798,718.13
2. 累计折旧合计：	714,997.68	714,997.68		1,429,995.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4,997.68	714,997.68		1,429,995.36
3. 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83,720.45	—	—	368,722.77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3,720.45	—	—	368,722.77
4.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3,720.45	—	—	368,722.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3,720.45	—	—	368,722.77

注释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	512,107.97		305,372.94		206,735.03	
合计	512,107.97		305,372.94		206,735.03	

注释 9. 抵债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86,577.15			286,577.15
抵债资产小计	286,577.15			286,577.15
减：减值准备	171,946.29			171,946.29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114,630.86			114,630.86

注释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063,318.61	8,253,274.44	1,829,558.57	7,318,234.30
合 计	2,063,318.61	8,253,274.44	1,829,558.57	7,318,234.30

注释 11. 其他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92,160.19	10,819.76
合计	92,160.19	10,819.76

注释 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	1,347,160.00	3,395,100.00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153,390.00	186,500.00

合 计	1,500,550.00	3,581,600.00
-----	--------------	--------------

注释 13. 吸收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活期存款	58,162,434.94	80,115,207.60
-公司类客户	57,427,864.25	79,398,137.26
-个人客户	734,570.69	717,070.34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134,118,408.90	102,018,567.52
-个人客户	134,118,408.90	102,018,567.52
银行卡存款	16,280,060.46	19,199,122.65
小计	208,560,904.30	201,332,897.77
应计利息	6,027,305.74	4,350,020.52
合 计	214,588,210.04	205,682,918.29

注释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44,940.07	6,576,073.85	6,821,013.92	1,000,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8,122.02	488,122.02	
合 计	1,244,940.07	7,064,195.87	7,309,135.94	1,000,00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2,773.89	5,450,414.12	5,603,188.01	1,000,000.00
职工福利费	92,166.18	544,723.50	636,889.68	-
社会保险费		175,948.95	175,948.95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71,006.00	171,006.00	
工伤保险费		4,942.95	4,942.95	
住房公积金		266,736.00	266,73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251.28	138,251.28	
合 计	1,244,940.07	6,576,073.85	6,821,013.92	1,000,000.0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73,329.77	473,329.77	
失业保险费		14,792.25	14,792.25	
合 计		488,122.02	488,122.02	

注释 15.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332,030.53	210,059.12
增值税	10,565.15	19,177.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8.27	958.8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528.27	958.87
代扣个人所得税	38,097.13	14,453.88
印花税	909.03	1,356.03
水利基金	1,644.25	2,047.45
合 计	384,302.63	249,011.62

注释 1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58,277.36	43,827.90
合 计	58,277.36	43,827.90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久悬未取款	497.26	1,700.91
财务暂收		10,000.00
贷款责任赔偿款	57,780.10	32,126.99
合 计	58,277.36	43,827.90

注释 17.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4,032.00	294,414.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327.38	17,838.59
合计	119,704.62	276,575.41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3,511.21 元。

注释 18. 股本

1.基本情况

股东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法 人	45,650,000.00	76.08		45,650,000.00	76.08
自然人(不含员工)	14,148,400.00	23.58	51,600.00	14,200,000.00	23.67
员 工	201,600.00	0.34	-51,600.00	150,000.00	0.25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	---------------	--------	--	---------------	--------

2.最大十名股东及其变动情况

股东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40.00	24,000,000.00	40.00
岳西县创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7.50	4,500,000.00	7.50
安徽天鹅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	7.00	4,200,000.00	7.00
岳西县开源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4,200,000.00	7.00	4,200,000.00	7.00
浙江红利富实木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5.00	3,000,000.00	5.00
李东流	3,000,000.00	5.00	3,000,000.00	5.00
汪凌云	2,950,000.00	4.92	2,950,000.00	4.92
倪方荣	2,800,000.00	4.67	2,800,000.00	4.67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0	4.00	2,400,000.00	4.00
周东芳	2,200,000.00	3.67	2,200,000.00	3.67
合计	53,250,000.00	88.76	53,250,000.00	88.76

注释 19.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823,654.33	545,848.57		1,369,502.90
合 计	823,654.33	545,848.57		1,369,502.90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的原因、依据及数额的说明

根据本行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5,848.57 元。

注释 20.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4,527,977.31
本期增加	
其中：从税后利润中从提取	
本期减少	
其中：弥补亏损	
期末余额	4,527,977.31

注释 2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	-----	-----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128,073.91	7,781,027.7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128,073.91	7,781,027.78
本期增加数	2,018,307.47	5,458,485.72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018,307.47	5,458,485.72
本期减少数	2,345,848.57	6,111,439.59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545,848.57	383,462.2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527,977.31
分配现金股利	1,800,000.00	1,200,000.00
期末余额	6,800,532.81	7,128,073.91

注释 22.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8,684,030.65	20,887,766.68
--存放中央银行	186,584.51	193,554.52
--存放同业(不含系统内)	1,167,103.47	933,606.9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327,173.26	19,470,289.23
其中：农户贷款	15,537,553.72	17,599,084.29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3,589.64	32,187.84
农村企业贷款	619,984.45	629,963.87
非农贷款	1,166,045.45	1,209,053.23
其他	3,169.41	290,315.98
利息支出	5,132,033.03	4,752,452.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3,283.32
--吸收存款	5,118,521.82	4,498,315.22
--租赁	13,511.21	40,853.56
利息净收入	13,551,997.62	16,135,314.58

注释 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148.28	31,914.7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24.70	475.52
--代理业务手续费		1,973.49
--银行卡手续费	10,191.86	12,667.23
--其他	22,731.72	16,798.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031.14	80,677.99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618.00	719.00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8,413.14	79,958.9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882.86	-48,763.25

注释 24.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1,295.00	515,8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245.47	
合计	214,540.47	515,800.00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2,795.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推动服务业（金融业部分）加快发展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186,500.00	215,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1,295.00	515,800.00	

注释 25.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费用	21.54	50.11
合 计	21.54	50.11

注释 2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54.35	3,155.8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554.35	3,155.88
印花税	15,525.45	20,893.40
水利基金	6,415.28	7,917.02
合 计	27,049.43	35,122.17

注释 27.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管理费用	1,996,844.37	1,901,256.57
工资性支出	7,154,294.93	5,551,026.28
折旧及摊销费用	1,189,438.11	1,320,125.85
合 计	10,340,577.41	8,772,408.70

注释 28.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19,455.04	-53,913.28
贷款及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388,671.20	585,596.30
坏账损失	15,000.00	20,000.00
合 计	384,216.16	551,683.02

注释 2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61,946.29
合 计		161,946.29

注释 3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没收入	69,300.00	22,560.00
久悬未取款收入	1,264.57	
合 计	70,564.57	22,560.00

注释 3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没支出	300,001.32	349.27
公益性捐赠支出	13,000.00	3,000.00
合 计	313,001.32	3,349.27

注释 3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41,849.59	1,885,979.87
递延所得税调整	-233,760.04	-244,013.60
合 计	708,089.55	1,641,966.27

注释 33. 现金流量表注释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018,307.47	5,458,485.72
加：信用减值损失	384,216.16	551,683.0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61,946.2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折旧	43,067.49	42,130.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714,997.68	714,997.6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5,372.94	305,372.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筹资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511.21	40,853.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760.04	-485,02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83,714.91	21,131,955.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29,042.15	-43,179,461.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58,469.97	-15,257,063.4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214,365.60	43,447,317.63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43,447,317.63	60,762,173.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67,047.97	-17,314,855.4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56,310.55	13,087,894.98
存放同业款项	76,858,055.05	30,359,422.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14,365.60	43,447,317.63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释 34.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229,059.71	

八、或有事项及承诺

（一）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1.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发放贷款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租赁承诺

房屋租赁承诺主要反映本行根据需要租赁的营业场所及办公楼应支付的租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行与出租人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均已预付，并在使用权资产科目按受益期限摊销。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行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本行的关联方，是指与本行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下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1. 本行的控股股东，即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以下简称“控股股东”）。
2. 本行的主要股东，即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以下简称“主要股东”）。
3. 本行的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行的主要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4. 本行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本行控股股东与主要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
7.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所控制的企业。
8. 本行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9.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人员。

（二）具体关联方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 例 (%)
-------	------	------	--------------	---------------------	-----------------------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 例 (%)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	金融业	122,199.30	40.00	40.00

2.持股 5%及 5%以上本行股份的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 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1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	金融业	40.00	40.00
2	岳西县创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市	制造业	7.50	7.50
3	安徽天鹅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市	农、林、牧、 渔业	7.00	7.00
4	岳西县开源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安庆市	零售业	7.00	7.00
5	浙江红利富实木业有限公司	湖州市	制造业	5.00	5.00
6	李东流			5.00	5.00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三) 主要关联方交易

1. 存放同业款项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83,070.88	29,496,050.26
合 计	7,083,070.88	29,496,050.26

2. 应收利息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7.30	

合 计	447.30	
3. 利息收入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4,168.14	930,857.51
合 计	804,168.14	930,857.51

十一、风险管理(除特别注明外, 本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 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行通过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 确保审慎、合规、稳健经营, 遵循法律法规, 符合监管要求, 并在可承受范围内实现风险、收益与发展的合理匹配。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对本行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 风险管理部在其领导下统筹协调各部门日常运作中的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负责统筹协调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 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总报送全面风险报告。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等部门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 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 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针对信用风险, 本行制订了市场准入、放款审核、信贷退出、风险预警、不良资产处置等五项机制来应对风险。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信贷退出机制下, 本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 对存量授信定期进行风险重估, 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制订相应措施, 并视情况实施退出, 从而实现对全行信贷结构的调整。本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 监控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 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 建立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贷款问责机制。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

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评估金融资产风险状况的变化基于客户和业务的风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资产风险分类和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信息。其中逾期天数应作为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重要依据。逾期超过 30 天的金融资产，应至少划入第二阶段；未划入的，应具有证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合理依据。逾期超过 60 天或 90 天的金融资产，应划入第三阶段。本行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3）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信用风险暴露（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的计算根据资产类型的不同也有所区别：信贷金融资产的 PD 主要根据采用过去三到五年历史债项风险分类数据，采用迁徙矩阵方法计算，再经前瞻性调整后确定；非信贷金融资产的 PD 参考采用穆迪披露的外部评级等数据，采用经前瞻性调整后的 PD。

违约损失率是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即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

比。本行对违约损失率的计算根据不同资产类型也有所区别。信贷金融资产的 LGD 主要根据最近三到五年的不良债项回收数据计算得出，本行按照全省平均版本数据计算。其中信用卡的 LGD 参考零售贷款 LGD。非信贷金融资产的 LGD 参考采用穆迪披露的外部评级等数据。

信贷金融资产和非信贷金融资产的 PD 前瞻性调整，是指采用莫顿（Merton）公式将 PD 调整到经济周期波动下的实际违约概率水平。

信贷金融资产和非信贷金融资产的基础版本 PD 和 LGD，以及前瞻性调整模型由发起行南浔银行负责维护更新。其中，信贷金融资产 PD 计算过程中的迁移矩阵、信贷金融资产的基础版本 LGD、非信贷金融资产的 PD 和 LGD，一般按年更新；PD 前瞻性调整模型中的因子值，一般按季更新。

本行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5）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货币供应量（M2）等。本行建立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模型，通过对扰动项的调整结合专家判断法，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本行定期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本行通过构建回归模型，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的违约概率值，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6）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计提

本行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大额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行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现值。

（7）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法以外的贷款进行组合计量。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分组时，本行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

2. 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本行采用非零售内评系统，对客户信用予以量化评级，通过客户信用评级模型评定新客户的信用等级，评级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客户的偿债能力、获利能力、经营管理、结

算情况和修正调整项等。本行每年定期对企业贷款客户进行重新评级，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调整其信用评级。

3. 风险缓释措施

(1) 贷款的担保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

本行指定专人负责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有关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并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行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行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企业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质押品种类	最高抵质押率
定期存单	90%
国债	90%
金融债券	90%
公开上市交易股票	70%
房地产	70%
土地使用权	60%
车辆	40%

管理层基于最新的外部估价评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同时根据经验、当前的市场情况和处置费用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4.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含应计利息）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7,005,486.75			77,005,486.75	8,116.82			8,116.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3,826,448.42	7,280,595.86	4,879,060.32	195,986,104.60	1,759,039.69	2,168,093.27	4,485,538.43	8,412,671.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	260,831,935.17	7,280,595.86	4,879,060.32	272,991,591.35	1,767,156.51	2,168,093.27	4,485,538.43	8,420,788.21

5. 抵债资产

本行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的信息见本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其他资产”。

6.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位于中国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贷款和垫款地域集中度见本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构成。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见本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发放贷款和垫款”。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遵循流动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本行支付义务并满足贷款、交易、投资等业务的需要。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信用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及担保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安全的资产、资金存量标准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此外，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将一定比例的人民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

本行针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了流动性管理的分析、监测、预警、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本行财务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流动性管理，每年年初根据全行资产负债比例、结构及风险情况，确定当年的资产负债比例和资产结构的政策指引。财务会计部负责日间流动性管理，按月监控各项流动性管理指标，对全行流动性缺口进行计量和分析，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拟定投融资限额及应对措施，并及时向财务管理委员会报告。本行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抵御流动性风险存量标准及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本行资产持有结构。本行通过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严格控制新增不良贷款规模，不断压缩不良贷款总量，保证资本净额稳定增长。同时，本行积极压缩高风险资产，不断优化资产结构，保持资本净额与风险资产增长的合理匹配。此外，本行通过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不断提高本行在银行间市场中的融资的能力，提升主动负债的能力。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包括本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交易账簿及银行账簿汇率风险。随着利率市场化及政府对汇率管制的放松，市场风险管理对本行越来越重要。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全行包括市场风险在内的各类主要风险的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作为市场风险归口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牵头本行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及市场风险并表管理的相关工作。

本行保持适当的各类交易业务头寸，严格控制交易业务损失率，维持市场风险资本占比和交易投资占比稳定，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 第一，适度开展自营交易类业务，提高定价能力，逐日盯市，及时止损；
- 第二，有效控制各币种的错配，维持合理的结构性敞口；
- 第三，有效评估新产品、新业务可能承担的市场风险，审慎开展高风险业务；
- 第四，采取估值、市场化工具等措施，将市场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 第五，科学设置资金业务风险限额、交易限额以及止损限额，建立完善的限额管控机制；
- 第六，积极关注可缓释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的套期保值工具。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本行财务状况受影响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本行表内外资产及负债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该等不匹配可能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的影 响。本行在日常的贷款、存款和资金业务中面临利率风险。

本行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因此本行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的期限，设定利率风险限额等手段来管理利率风险。主要措施有：通过利率缺口分析特定时间段内重新定价缺口；通过调增重新定价频率和设定公司存款的期限档次，降低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

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本行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本行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五）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印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269.80	7,247.97
一级资本净额	7,269.80	7,247.97
总资本净额	7,483.04	7,508.0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0,190.74	24,089.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6.01%	30.09%

一级资本充足率(%)	36.01%	30.09%
资本充足率(%)	37.06%	31.17%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行尚未完成本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事宜，有关本期应交所得税以向税务部门汇算清缴申报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所载金额为准。

第十四章 重要事项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本行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行 2022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2018307.47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 按 2022 年度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提取后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 1571333.65 元，占注册资金的 2.62%。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发放贷款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三) 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蒋黎明

二〇二三年四月